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 2015-01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2015年2月8日，《南国早报》刊登了题为《“葛洲坝集团”被暂停参加招投标一个月》的文章，文章称公司因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较多安全生产隐患且逾期未完成整改，予以全区点名通报批评，并暂停在广西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资格一个月。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被通报批评的项目为本公司承建的广西贵港市同济大桥项目，项目合同金额4.28亿元。2015年1月17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建管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会同贵港市住建委，对贵港市同济大桥项目进行了建设工程市场行为及质量安全隐患检查，根据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对项目部下发了《整改建议书》。接到整改通知后，项目部按照要求认真进行了整改，但因临近春节和沟通不力等因素，工程其他相关单位未能配合按期完成整改。2015年2月3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发布《关于2015年春节全区建筑质量安全综合检查情况的通报（桂建管【2015】12号）》，对公司点名通报批评，并暂停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资格一个月。

为了消除该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接到通报后，公司已经成立工作组，赴现场督导贵港市同济大桥项目部按照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

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公司将吸取此事件的教训，对项目的安全质量加强排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目前，本公司在广西境内共承建了 21 个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50.16 亿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 1375.7 亿元的比例为 3.65%，因此，公司被暂停在广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资格一个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